附件：现场资格复审对象须提交的材料

一、《资格复审表》（自行下载打印纸质一份）。

二、证件及其他材料（所有证件和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，原件审核后退回，复印件留存）：

1.属国家统一招生的2021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的，须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教师资格证书和所在学校盖章的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和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（已发毕业证书的提供证书即可，不用提供学生证和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）等材料。

2.属于社会人员的，须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教师资格证书和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关证书（证件）等材料。

3.属于2021年服务期满的“服务基层项目”人员，还须提供证书（鉴定表）。

4.属于退役大学生士兵须提供入伍通知书（或入伍批准存根复印件）、退役证明等材料。

5.属机关、事业单位在编或在职人员的，除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招聘岗位规定要求的相关证书（证件）等的原件及复印件和报名资格审查表等材料外，还须提供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机关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。

6.属国家统一招生的2019年、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尚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、报考“高校毕业生”岗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，还须根据其身份，相应提供其档案等材料所在单位证明，或服务基层项目相关证明材料(参照第3条)，或退役大学生士兵相关证明材料(参照第4条)，以及本人关于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书面承诺等材料。

上述人员中，属已具备教师资格认定条件且在2021年7月底前可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，可凭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出具的包含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及教师资格证书号码的书面证明办理报考资格复审；属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、各科成绩合格、2021年毕业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人员，可凭学校或省、市负责自学考试、成人教育等工作的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该学历层次、毕业时间以及“2021年毕业，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，各科成绩合格，毕业证书待发”的书面证明和各科“成绩单”，及有关证件材料办理报考资格复审。

凡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，即为资格复审不合格，取消专业测试资格：与报考条件不符的；不能提供规定证件材料的；不能在规定时间接受资格复审的。